DEC15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 CORP. 案 日期：2017年12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IT解决方案提供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程序员分析师。其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留。

该申请最初获得批准。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以欺诈认定撤销了该批准，并使作为依据的劳工证无效，依据是认定提交了伪造证据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意图聘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以及受益人符合该移民福利资格的声称。

申请人就该决定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将案件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进一步审议欺诈认定及其他问题。在发出新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撤销申请的初始批准并收到申请人的答复后，审理主任作出决定，再次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发现与受益人工作经历有关的文件存在大量不一致之处，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工作经验要求，并且在试图为受益人获取所请求的移民福利过程中实施了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中所有被指称的不一致之处均可解释，申请人和受益人均未实施欺诈或虚假陈述重大事实，且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该职位的工作经验要求以及学历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

关于 A- Corp. 案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在该职位聘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 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204条[授予移民身份的程序]批准的任何申请的批准。 ”相关法规，8 C.F.R. § 205.2，规定任何“ 获授权根据该法第204条批准申请 ”的USCIS官员可在通知申请人后撤销该申请的批准。

二、分析

此处的争议问题是受益人是否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工作经验，以及申请人是否在提交本申请时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解决有关受益人工作经历的证据不一致之处，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至少具备一年的合格工作经验。我们还认定记录不支持欺诈或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受益人必须在优先日期时符合劳工证的所有学历、培训和工作经验要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代理区域专员1977）。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硕士学位以及所提供职位或程序员分析师或同等职位12个月的工作经验；或学士学位以及六年工作经验。

根据劳工证的条款，受益人持有相当于美国硕士学位的合格学习领域的外国同等学位。2 因此，受益人符合最低

1 劳工证提交之日称为“ 优先日期 ”。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从优先日期起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2 受益人持有印度 于2006年2月28日颁发的两年制信息系统与应用理学硕士学位，此前于2002年7月10日获得颁发的四年制工程学士学位。

.

关于 A- Corp. 案

劳工证的学历要求。然而，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由于证据不一致，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2009年7月22日优先日期时具备所要求的一年合格工作经验。

根据劳工证，受益人拥有作为程序员分析师的工作经验，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8月在 加利福尼亚州 任职，并自2007年8月至当时（2009年7月）在 爱荷华州 任职。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一封日期为2010年5月20日、由 的“ 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 ”签署的信函，称申请人是 的利益承继者，自2007年8月起聘用受益人担任程序员分析师。如下文详细讨论，该信函与劳工证上的声称相矛盾。初始证据中未提交受益人据称在2004-2007年先前时间段受雇的任何文件。

此外，如撤销意向通知中所述，在2011年提交的另一份劳工证上提供了不同的工作经历，该劳工证是连同由另一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的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一并提交给USCIS的。3 该劳工证称受益人自2005年2月至2010年2月受雇于 加利福尼亚州 （未提及与 的任何雇佣关系）。据申请人称，受益人在另一申请人于2011年为其提交的表格 I-140 申请准备劳工证时，错误地告知该申请人其在该时间段受雇于 ，而未意识到他实际上为两个不同的 工作。然而，这一解释不具说服力，因为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受益人在2009年填写劳工证时知道他为两个独立的公司工作，但在2011年填写同一表格时却缺乏这一认知。这一解释也无法说明两份劳工证上提供的不同起始日期（2004年10月对2005年2月）。

为试图证实本案劳工证上报告的所称雇佣关系，申请人重新提交了由 以申请人“ 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 ”身份签署的信函，称受益人“ 自2007年8月17日起一直作为全职程序员分析师为我们工作 ”。记录表明受益人于2010年2月开始为申请人工作。 的信函似乎可能指的是受益人在 的先前雇佣关系，该公司与申请人拥有相同的公司地址，并依据日期为2009年12月14日的购买协议被申请人收购。该购买协议不包括位于爱荷华州 的独立公司。 的信函与劳工证上的声称不一致，因为该信函表明受益人于2007年8月开始为 工作，而劳工证报告受益人于2007年8月结束了与 的雇佣关系。

3 该申请（收据编号 ，由 伊利诺伊州 提交）于2012年被撤回。

.

关于 A- Corp. 案

于2007年8月。如果来自 的信函实际上是指与申请人之间的雇佣关系，而非，则该信函也将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所主张的雇佣关系不一致。

更令人困惑的是，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其人力资源部门一名雇员的宣誓书，该雇员声称他准备了上述由 签署的信函，并“ 无意中 ”称受益人自2007年8月起的经历是在 而非 。然而，该信函中实际上并未提及这两家企业，围绕受益人受雇日期的不一致之处仍然存在。

在上诉中，申请人试图澄清受益人的受雇经历，主张本案提交的劳工证上所报告的雇佣情况反映了受益人真实的受雇经历。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自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受雇于，并自2007年8月至2010年2月受雇于 。然而，申请人为佐证该主张而提交的书证并未证实该主张。事实上，该等书证还引入了关于受益人据称受雇经历的更多不一致之处。

例如，有 与 之间一份IT服务合同的副本，期限为2007年5月7日至2008年5月8日的一年期，其中指定受益人为向终端客户 提供服务的 顾问，以及一系列来自 的发票，就“ 我们的顾问[受益人]所提供的服务 ”向 计费，服务地点为伊利诺伊州 ，时间为2007年5月至12月期间。这些文件与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受益人于2007年8月中旬停止为 工作并自那时起开始为 工作的主张不一致。受益人据称开始向伊利诺伊州 提供服务的起始日期（2007年5月初），也与受益人在2012年填写的Form G-325A《履历信息》上提供的居住信息不一致，受益人在该表上称其于2007年1月至7月居住在华盛顿州 ，之后搬至伊利诺伊州 。目前不清楚受益人如何在2007年5月至7月居住在华盛顿州期间同时在伊利诺伊州工作。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 于2014年出具的信函，该信函认定受益人为 的雇员，并称其自2007年5月7日至2009年7月17日作为程序员分析师向位于伊利诺伊州 的终端客户 提供服务。尽管该信函未指明在合同期间是哪家 公司雇用受益人，但它再次与受益人在Form G-325A上所报告的居住历史不一致。

申请人还提交了四份公寓租约的副本，上面有受益人及其妻子的签名，据此他们在伊利诺伊州 租赁公寓房屋，时间介于

。

Matter of A- Corp.

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之间。尽管上述文件似乎表明受益人自2007年中期至2010年居住在伊利诺伊州，但受益人来自 的2007年和2008年Form W-2《工资与税务报表》，以及其自2007年8月16日至2008年12月31日雇佣期间的所有双月工资单，均将受益人的住址认定为新泽西州 。直到2009年初，受益人来自 的工资单才将伊利诺伊州 的地址认定为其住址。对于这一相互矛盾的文件，未提供任何解释，该等文件似乎表明受益人在声称近一年半在伊利诺伊州工作期间实际居住在新泽西州。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适格证据，则不足以解决问题。See Matter of Hv,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如前几段所述，关于受益人与 及 受雇经历的重大证据不一致之处仍未由申请人解决，这使人们对整体雇佣文件产生怀疑。

基于围绕受益人据称符合条件之雇佣经历的众多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已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至少12个月符合条件的工作经验。同时，我们也不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和受益人在本案中实施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

欺诈的认定要求确定该外国人明知其虚假而就重大事实作出虚假陈述，且具有欺骗移民官员的意图。此外，该虚假陈述必须已被该官员相信并据以行事。See Matter of G-G-, 7 I&N Dec. 161 (BIA 1956)。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断言或表示。移民官员要认定存在故意且重大的事实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系故意作出；且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具有重大性。See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 故意 ”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无意或诚实地相信事实并非如此。See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重大 ”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阻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一条调查线索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在本案中，审理主任在撤销决定中称其认定存在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然而，他并未说明其认定的是欺诈还是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该认定是适用于申请、劳工证还是两者，以及是适用于申请人、受益人还是两者。在

Matter of A- Corp.

审查并讨论本程序中就受益人的受雇和居住历史所提交的不一致陈述和证据后，我们不认定其在这些程序中达到欺诈或对任何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程度。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根据劳工证条款符合该工作机会所需的经验，也未能解决记录证据中的诸多不一致之处。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我们还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欺诈或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 Corp., ID# 696382 (AAO Dec. 15, 2017)